

乌苏市审计局关于对市工业园区三个续建工程 委托竣工结算评审项目

招标编号：XJCC（WS）20241202

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乌苏市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第二卷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58 -
----------------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苏市审计局关于对市工业园区三个续建工程委托竣工结算评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C（WS）20241202

项目名称：乌苏市审计局关于对市工业园区三个续建工程委托竣工结算评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816720.00

最高限价（元）：972320.00，731420.00，2112980.00

采购需求：具体服务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乌苏市审计局关于对市工业园区三个续建工程委托竣工结算评审项目（一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723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塔城地区乌苏市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及定案（详见采购文件服务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乌苏市审计局关于对市工业园区三个续建工程委托竣工结算评审项目（二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314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塔城地区乌苏市绿色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一、二标段进行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及定案（详见采购文件服务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乌苏市审计局关于对市工业园区三个续建工程委托竣工结算评审项目（三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1129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塔城地区乌苏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一至四标段进行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及定案（详见采购文件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包）1、2、3，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标项2，标项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标项1，标项2，标项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3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允许兼中兼得，但每单独标项（包）拟投入项目配置的人员，不得重复。
-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苏市审计局

联系方式：0992-85128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市光明路一道巷

项目联系人：谢宁、徐文涛

联系方式：0901-68566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乌苏市审计局 地址：乌苏市 联系人：范工 电话：13289925757
1.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市光明路一道巷 联系人：谢宁、徐文涛 联系电话：18690115550 电子邮件：361167916@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乌苏市审计局关于对市工业园区三个续建工程委托竣工结算评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3816720.00
1.2.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1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	标项（包）一：塔城地区乌苏市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及定案； 标项（包）二：塔城地区乌苏市绿色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一、二标段进行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及定案； 标项（包）三：对塔城地区乌苏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一至四标段进行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及定案； 注：详见服务需求；
1.3.2	服务期限	标项（包）1，标项（包）2，标项（包）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
1.3.3	服务地点	乌苏市
1.3.4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1.3.5	提交的成果文件份数	对（1）塔城地区乌苏市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2）塔城地区乌苏市绿色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一、二标段；（3）塔城地区乌

		<p>苏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一至四标段；针对上述三个标项（包）进行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及定案，按每标项（包）、标段划分为准，出具完整的成果报告（每标段全套报告包含：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2 份）。</p>
1.4.1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标项2，标项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项目总体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注册，并在有效期内）</p> <p>4、其他要求：</p>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包）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p>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1.9.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政采云平台发布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内容和目标、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付款方式、技术及商务服务条款。
1.1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采购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其它材料。
2.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2.1	标前准备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否 须知：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

	<p>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或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p> <p>（友情提示:供应商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若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解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p>
2.2.2	<p>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金额:</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标项(包)一: 19000.00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标项(包)二: 14000.00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标项(包)三: 40000.00 元;</p> <p>保证金用途备注:【示例:乌苏市审计局关于对市工业园区三个续建工程委托竣工结算评审项目(一包)投标保证金 或 XJCC (WS) 20241202】</p> <p>保证金缴纳账号:</p> <p>账户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塔城市农村商业银行闻琴路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账号:828030312010104043701</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行 号:402901000099</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保证金咨询电话:18167558156</p> <p>1.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1.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采购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p>

		<p>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p> <p>★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资料：</p> <p>1. 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需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单，以及银行汇款回函及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p> <p>2. 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需附相应票据扫描件；并附投标商的开户许可证且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指(2023年度)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	近三年，指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	近一年，指 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2.2.3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p>

	投标文件 送达归档	<p>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印章齐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2个。</p> <p>注：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流程的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5日内将投标文件邮寄（顺丰或邮政，费用自理）或送达至我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投标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感谢配合。</p> <p>邮寄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一道巷（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收件联系人：谢宁 联系电话：18690115550/0901-6856622</p>
2.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2.3.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 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4人。</p> <p>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3.1.1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3.2.4	最高限价	<p>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则将做废标处理。</p> <p>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具体如下：</p> <p>一包最高限价为：<u>972320.00</u> 元；</p> <p>二包最高限价为：<u>731420.00</u> 元；</p> <p>三包最高限价为：<u>2112980.00</u> 元；</p>

		注：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做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答疑接受时间	<p>投标截止前15日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谢宁、徐文涛</p> <p>联系电话：18690115550、0901-6856622</p> <p>提交方式：将疑问或澄清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和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经查实投标人虚报投标材料的；</p> <p>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按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10%的服务费用，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且达到采购单位验收标准后再支付 90%余款。（支付期限：以财政指标拨付为准）
	服务时效	服务期内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的区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30分钟内到现场响应。
	服务标准	需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规范及标准（详见服务需求）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可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享受相应政策。</p> <p>(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u>10%</u>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线提交的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 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提供在线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在线说明或者在线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收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要求执行, 最终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下浮20%), 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向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监管部门	名称: 乌苏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 乌苏市长江路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解释权	构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采购邀请、采购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或个体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

	<p>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9) 如果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p> <p>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p>
--	---

备注：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采购需求

1.3.1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包）目的非主要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包）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正文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服务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

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投标保证金
- (7)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 (8) 商务条款偏差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1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3) 服务及廉政承诺书
- (14) 报价明细一览表
- (15) 其他资料
- (16) 总体服务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
- (17) 类似项目业绩
- (18) 区域化办公场所
- (19) 项目组人员配备
- (20) 设备投入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

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需提供

4.1.2 纸字版投标文件正本需按照盖章和签字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标程序，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上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检查投标文件证件完备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解密，公布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为准。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包）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94 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提出的造价管理、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投入人员业绩、投标人类似工程经历等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满分共计 100 分。其中技术商务标评审部分占 80% 的权重，投标报价部分占 20% 的权重。评标委员会最终按得分高的投标人来确定中标人。

1.1.1 本服务项目评标定标奉行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评标中各评委

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1.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评标办法如下：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
初步评审	1. 资格审查标准；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详见《资格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	详见附表二 评分项目在投标文件中都应正确叙述。同时，要根据招标项（包）目的具体特点，编制出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对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及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及切合实际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构思、投标人的总体水平、工程结算的服务大纲、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的配备，办公设备、场所以及承诺等各项评分因素及条件。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注：报价得分以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2.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标前会议；
- （2）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3）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 （4）投标报价部分评审；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标前会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代理公司自新疆政府采购网相应的专业类别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设计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审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如果投标文件初步评审造成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4.2 初步审查

4.2.1 资格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一、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全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的信用查询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注册）。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详见附表
结论		通过/不通过

备注：1、以上审查项目中，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是否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3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包）目完成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有效期是否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 “不通过”）					

4.2.3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 (9)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4.3 详细评审

三、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9分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咨询服务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每承担过一个咨询项目，加3分，最高得9分。 注：上述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履约能力	9分	①具备高级职称资格（含）以上，得3分； ②具备中级职称资格（含）以上，得2分； ③具备初级职称资格（含）以上，得1分； 注：需提供资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近6个月社保凭证），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情况：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一个咨询项目，加3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并反映项目负责人信息，上述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执业人员配置	12分	（1）团队主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每增加1名得3分，满分6分。 （2）团队参审人员：拟派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含）以上，每增加1名得3分，满分6分。 注：①需要提供人员名单、基本信息资料、在本单位注册（近6个月社保凭证，退休人员可提供劳动合同等证明文件）以及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②主审人员与参审人员不得重复。③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实施方案	30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认知及理解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整体设想及方案策划；②工作流程；③服务管理方式、工作制度和工作目标；④投入人员配备和管理措施；⑤造价编制及风险控制措施；⑥服务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及承诺；⑦工作进度保证技术组织和保证措施及工期承诺；⑧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⑨保密、廉洁措施及承诺；⑩优惠条件承诺及

			合理化建议。 服务实施方案涵盖以上内容每一项最高得3分，满分30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完整或描述偏离不准确逐项扣1.5分或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14分	服务承诺须满足下列承诺内容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1、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贯彻执行，拟投入本咨询服务具备人力、物力资源的保证承诺，得2分； 2、投标人承诺在咨询服务阶段，专业咨询人员随叫随到承诺书（含人员信息），现场响应的时间为30分钟以内的承诺，得3分； 3、承诺项目成果文件如出现缺项漏项，有具体整改措施的（承诺中需明确具体的不影响按时提交成果的整改措施），得3分； 4、提供不更换项目负责人书面承诺，得3分； 5、提供不更换拟派执业技术人员的承诺，得3分； 满分14分，存在缺漏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6	档案管理	6分	针对项目服务成果的①编制完整性；②资料移交、归档措施制度；③上级验收配合措施。 描述全面、详尽、到位的每一项得2分；提供的服务成果交付验收方案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每一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为6分。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四、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价格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注：（1）有效的投标报价及其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及其个数。</p> <p>（2）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报价得负分时按0分计取。</p> <p>（3）报价得分以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有效报价为最终投标报价。</p>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打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打分表得分项。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政采云线上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以政采云线上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四、评审

1、节能、环保政策

（1）节约能源政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环境保护政策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审价格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可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38 -
一、工程概况	- 38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38 -
三、服务期限	- 38 -
四、质量标准	- 38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 38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 38 -
七、词语定义	- 39 -
八、合同订立	- 39 -
九、合同生效	- 39 -
十、合同份数	- 39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41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41 -
1.1 词语定义	- 41 -
1.2 语言	- 41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42 -
1.4 适用法律	- 42 -
2. 委托人的义务	- 42 -
2.1 提供资料	- 42 -
2.2 提供工作条件	- 42 -
2.3 合理工作时限	- 42 -
2.4 委托人代表	- 42 -
2.5 答复	- 43 -
2.6 支付	- 43 -
3. 咨询人的义务	- 43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 43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 43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 44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 44 -
4. 违约责任	- 44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4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45 -
5. 支付	- 45 -
5.1 支付货币	- 45 -
5.2 支付酬金	- 45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45 -
6.1 合同变更	- 45 -
6.2 合同解除	- 45 -
6.3 合同终止	- 46 -
7. 争议解决	- 46 -
7.1 协商	- 46 -
7.2 调解	- 46 -
7.3 仲裁或诉讼	- 46 -

8. 其他	- 46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 46 -
8.2 奖励	- 46 -
8.3 保密	- 46 -
8.4 联络	- 47 -
8.5 知识产权	- 47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48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48 -
1.1 语言	- 48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48 -
1.3 适用法律	- 48 -
2. 委托人的义务	- 48 -
2.1 提供资料	- 48 -
2.2 提供工作条件	- 48 -
2.4 委托人代表	- 48 -
2.5 答复	- 48 -
3. 咨询人的义务	- 48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 48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 48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 49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 49 -
4. 违约责任	- 49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9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49 -
5. 支付	- 49 -
5.1 支付货币	- 49 -
5.2 支付酬金	- 49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50 -
6.1 合同变更	- 50 -
6.2 合同解除	- 50 -
7. 争议解决	- 50 -
7.1 调解	- 51 -
7.2 仲裁或诉讼	- 51 -
8. 其他	- 51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 51 -
8.2 奖励	- 51 -
8.3 保密	- 51 -
8.4 联络	- 51 -
8.5 知识产权	- 51 -
9. 补充条款	- 51 -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52 -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54 -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55 -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56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项目总投资：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月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 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补充条款及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盖章 代理人：_____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行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乌苏市审计局关于对市工业园区三个续建工程委托竣工结算评审项目采购文件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

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

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

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无 。

2.4 委托人代表 ，其权限范围： 1、负责该项目的协调工作、组织现场勘察 2、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 3、对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认可并接收。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负责本项目有关工程造价的一切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原则上不允许，特殊情况详见通用条款 3.1.3 否则视为违约。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经委托人考核不合格，与该项目相关方存在利益关系必须回避。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双方约定。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

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封皮、成果文件、明细预算书各 2 份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财政部、建设部财建字[2004]369 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设部令第 16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 CECA/GC3-2010《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及相关解释。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___/___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_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执行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服务酬金标准。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5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项目所在地造
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合同标准条件及相关行业服务规范。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合同标准条件及相关行业服务规范。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合同标准条件及相关行业服务规范。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
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
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成果文件属于双方共有，但使用之前必须通知对
方并征得对方同意。

9. 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详见服务需求	按照补充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	详见服务需求	合格
其他服务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招投标资料	1	签订合同后二天内	
经济标（含软件版）	1	签订合同后二天内	
施工图纸（含CAD版）	1	签订合同后二天内	
施工合同	1	签订合同后二天内	
报送结算书（含软件版）	1	签订合同后二天内	
签证	1	签订合同后二天内	
变更	1	签订合同后二天内	
甲方认价单	1	签订合同后二天内	
竣工验收单	1	签订合同后二天内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如有）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附件一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派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分配	执业资格证号码	执业资格印章	联系电话	责任备注

第二卷

第五章 服务需求

本项目为乌苏市审计局关于对市工业园区三个续建工程委托竣工结算评审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如下：

建安工程及设备采购竣工结算审核及定案；

一、项目概况：

1、塔城地区乌苏市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1.1 项目规模：新建仓储用房及配套设施，建筑总面积 46408.8 平方米，其中：1#仓储库房建筑面积 5890 平方米，3#仓储库房建筑面积 6714 平方米，4#仓储库房建筑面积 5610 平方米，1#冷库建筑面积 12860 平方米，2#冷库建筑面积 12997 平方米，1#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270.88 平方米，2#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528.35 平方米，3#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47.07 平方米，1#、2#、3#、4#门房每栋建筑面积 20.1 平方米，1#、2#、3#消杀室每栋建筑面积 103.7 平方米。

1.2 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27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工期：491 日历天。

2、塔城地区乌苏市绿色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一、二标段

2.1 项目规模：一标段建筑面积 4084.64 平方米，新建五号车间建筑面积 2042.32 平方米，六号车间建筑面积 2042.32 平方米，地上两层，框架式结构，及配套相关附属工程。

2.2 项目规模：二标段总建筑面积 32183.49 平方米。其中：门房一建筑面积 47.67 平方，门房二建筑面积 32.98 平方米，门房三建筑面积 47.67 平方米，污水处理间建筑面积 1220.85 平方米，危化品库建筑面积 169.66 平方米，消防泵房建筑面积 1544.78 平方米、暂存库建筑面积 6601.50 平方米，食品检测中心建筑面积 2774.92 平方米，1#、2#、3#、4#、5#车间每个车间建筑面积 2161.76 平方米，动力中心建筑面积 1336.80 平方米，废品站一建筑面积 774.92 平方米，废品站二建筑面积 222.64 平方米，包材车间一建筑面积 3960.30 平方米，包材车间二建筑面积 2640 平方米。

2.3 一标段、二标段项目总投资 21509.72 万元。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工期：487 日历天。

3、塔城地区乌苏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一至四标段

3.1 项目规模：一标段总建筑面积 10605.65 平方米。其中：3#棉花仓库建筑面积 4440.87 平方米、4#棉花仓库建筑面积 4440.87 平方米、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406.47 平方米、门卫室一建筑面积 79.36 平方米、门卫室二建筑面积 79.36 平方米、1#门卫室建筑面积 79.36 平方米、2#门卫室建

筑面积 79.36 平方米及室外配套工程。

3.1.1 一标段项目总投资 7600.0 万元，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总工期：430 日历天。

3.2 项目规模：二标段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1980.44 平方米，其中包括 1#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2995.11 平方米、2#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2995.11 平方米、3#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2995.11 平方米、4#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2995.11 平方米及室外配套工程。

3.2.1 二标段项目总投资 4400.0 万元，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总工期：430 日历天。

3.3 项目规模：三标段 5-12#标准化厂房 8 栋，5-10#每栋建筑面积 2995.11m²，11-12#每栋建筑面积 2206.46m²，合计建筑面积 22383.58m²，框架结构厂房，地上二层，檐口高度 10.05 米。1#~2#棉花仓库 2 栋，每栋建筑面积 5072.04m²，合计建筑面积：10144.8m²，钢结构厂房，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12.24 米。1#~6#棉条仓库 6 栋，每栋建筑面积 8666.28m²，合计建筑面积：51997.68m²，钢结构厂房，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12.69 米。棉条加工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9030.84m²，框架结构厂房，地上二层，建筑高度 15.30 米。1#~5#仓库 5 栋，每栋建筑面积 5901.48m²，合计建筑面积：29507.4m²，钢结构厂房，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12.42 米。1#加工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4441.32m²，钢结构厂房，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15.84 米。标准化厂房厂区附属工程：5#~12#栋厂房四周道路、配套水暖电及消防管网及绿化工程。

3.3.1 三标段项目总投资 36149.0 万元，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1 月 04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总工期：360 日历天。

3.4 项目规模：四标段本工程为塔城地区乌苏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四标段，研发中心：基底面积 2594.22m²，地上面积 9495.59m²，地下人防建筑面积 2311.49m²，总建筑面积为 11807.08m²。框架结构、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建筑总高度为 22.75m。人才公寓：基底面积 2643.61m²，地上面积 10034.19m²，地下建筑面积 1324.47m²，总建筑面积为 11358.66m²。框架结构，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建筑总高度为 22.75m。宿舍楼：地上总面积 3358.46m²，框剪结构，地上四层，建筑总高度为 18.0m。公寓楼：地上总面积 3305.09m²，框剪结构，地上六层，建筑总高度为 22.75m。餐厅：基底面积 1308.13m²，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4053.59m²，框架结构，地上三层，建筑总高度为 17.7m。厂区附属工程：景观工程、外网工程等。

3.4.1 四标段项目总投资 11000.00 万元，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410 天。

现通过公开招标选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上述3个标项（包）的结算进行审核和定案，并出具成果报告（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

二、项目服务要求

1、实施单位须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有相关的技术人员，相应的设施设备，经验丰富，能迅速满足采购人要求，收费合理。

2、投标单位中标签订合同后，若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到场提供服务，中标人未能及时到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该中标人承担。

3、若本次中标的单位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该中标人承担。

三、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单位应派遣项目小组，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因业务需要增加或变更小组成员时，其名单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服务情况，实施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未经采购人同意，实施单位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将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撤销合同拒付服务费用，且该实施单位还要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四、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执业。

2、本项目允许兼中兼得，但每单独标项（包）拟投入项目配置的人员，不得重复。

五、审核服务工作内容

1、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建安工程造价；现场踏勘、工程量复核；依照施工合同等各项有效文件详细审核提交的结算报告及资料，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2、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审核业务，按规定、规范以及采购人要求出具的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审查结束后，中标人应当将审核资料在十五天内整理归档；

3、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对其派出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无任何责任；

4、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必须严加保密，中标人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对外泄露；

5、中标人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及有关乌苏市审计局关于对市工业园区三个续建工程委托竣工结算评审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的相关工作规定，保证工作及成果文件的质量。

六、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

2、投标报价

2.1 请各供应商结合自身能力和力量对乌苏市审计局关于对市工业园区三个续建工程委托竣工结算评审项目进行自主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报价方式。

2.2 咨询服务费应按标项（包）报价；存在标段划分的标项（包），应逐一分别计列，再汇总报价。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10%的服务费用，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且达到采购单位验收标准后再支付 90%余款。（支付期限：以财政指标拨付为准）

4、质量要求：最终以乌苏市审计局关于对市工业园区三个续建工程委托竣工结算评审项目中介机构服务项目的成果文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取得相关部门审核通过为验收合格。

5、成果要求：对（1）塔城地区乌苏市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2）塔城地区乌苏市绿色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一、二标段；（3）塔城地区乌苏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一至四标段；针对上述三个标项（包）进行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及定案，按标段划分出具完整的成果报告（每全套报告包含：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2 份）。

七、执行的相应规范

-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 16 号令）
- 2、《GB50500-2013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字[2004]369 号）
- 4、《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 CECA/GC3-2015）
- 5、《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
-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 7-2012》
- 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规程 CECAGC 9-2013》

八、目标要求

中标人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依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行业规范，依法依规开展评审工作，接受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乌苏市审计局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乌苏市审计局关于对市工业园区三个续建
工程委托竣工结算评审项目
采购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 _____，服务质量 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拟派本项目/现场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及廉政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月__日

投标承诺书（一）

致：_____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的报价投标，按上述招标文件条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所填报的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承担本项目；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在服务期内完成整个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_____的质量标准交付全部项目；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_____天（日历天）；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7、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二）

致：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项目/现场负责人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		职称证号	
相关工作年限			
主要经历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我公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项目/现场负责人未同时在其它项目担任负责人。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该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甲方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现场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5%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五、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现场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 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 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 等级评定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岗位	专业	社保缴纳编 号	从业证书 编号	是否承诺购买 工伤意外保险
...	

注：（1）此表可自行增减。

（2）本表列出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拟参与本项目人员，须附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学位证、职称证、其他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等）；

（3）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服务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保证金		
5	服务质量要求		
6	服务响应时间		
7	投入人员数量		
8	合同签订方式		
9	付款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投标人提供的实际服务必须严格遵照投标文件承诺，严禁投标人为取得高分随意承诺，实际工作以次充好；
 3. 投标文件的承诺事项视为采购人对其日常工作的验收标准；如发现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资质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招标文件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服务名称）招标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_法人姓名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年__月__日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乌苏市审计局关于对市工业园区三个续建
工程委托竣工结算评审项目
采购文件

（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买方联系单位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贵方目前是否正在涉及或面临尚未解决，对贵方影响巨大的诉讼案件？如果有，请简单说明情况。贵公司及分支机构或建议联合供货体的任何成员在过去一年中是否涉及任何诉讼案件？如果是，请写明诉讼案的现状。

投标人的名称_____

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八、总体服务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

总体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和定案编制总体服务方案
- 2、工作流程、安排及编制依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
- 3、内部管理制度
- 4、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及方案
- 5、进度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 6、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
- 7、成果文件的质量标准和控制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九、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提供的详细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人员配备（包括拟投入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构成情况（学历、职称、从事该技术服务年限）、技术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须根据服务的响应时间、处理速度、以及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服务进行承诺，并**以承诺函形式列明服务期内及服务结束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数量配备、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收费标准，费用组成等内容。

十、服务及廉政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加强对（项目名称）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服务和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方做出以下服务及廉政承诺：

1、我方严格遵守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服务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并对本单位人员进行服务及廉政教育、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教育。

2、我方遵照执行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服务及廉政制度和规定，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3、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接受评审任务后，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即评审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与被评审项目单位（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合同所有参建单位）有直接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关系的，我方坚决予以回避。我方将严格执行本承诺，自觉按合同办事，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保证不谋取不正当利益。

4、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对评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审核结果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告。建立健全对评审报告的内部复核稽核制度与机制确保审计服务质量，建立健全评审过程中的风险防控管理机制。

5、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被评审项目单位报送的完整齐全的项目资料后，保证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任务，满足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要求。如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能够保证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报告，并说明原因。

6、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将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7、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在未经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批准，我方将不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不得就评审情况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私自接触，如有违反，我方同意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

8、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在评审工作中，我方和我方人员不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索贿、受贿、报销票据，不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的任何邀请，参加其提供的宴会、旅游、娱乐等活动，如有违反，我方同意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

9、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如我方向采购人出具的评审报告质量达不到评审要求、或在评审核查中出现严重差错、或超过评审业务要求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采购人有权利扣减相应的委托业务费用；情节严重的，我方同意，采购人可不支付委托业

务费用。

10、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如我方及我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实行一票否决制。

- ①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的；
- ②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评审报告的；
- ③未经许可逾期提交评审报告被警告 2 次以上的；
- ④未经同意将评审任务再行委托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

如我方被采购人一票否决，我方同意，采购人可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可终止我方承担委托业务的资格，并同意接受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处理规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和我方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1、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我方和我方人员不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采购方人员及与本项目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或其它影响其正确履行职责的礼品、礼金，不向其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其个人或部门费用，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拉拢上述人员。如有违反，我方承诺采购人可视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对我方采取批评教育或其它措施。我方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由贵方予以追缴，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12、如果采购方人员及与本项目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我方将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地防止其继续发生，并及时向采购人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在发现和查处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过程中，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的调查取证工作，并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

13、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此承诺书将持续生效至合同履行完为止。

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年 月 日

十一、报价明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项（包）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日历日）	备注
1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合计（元）				
备注				

注：（1）请各供应商结合自身能力和力量的投入进行自主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报价方式。

（2）咨询服务费应按标项（包）报价；存在标段划分的标项（包），应逐一分别计列，再汇总报价。

最终以乌苏市审计局关于对市工业园区三个续建工程委托竣工结算评审项目的成果文件取得相关部门审核通过为验收合格。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乌苏市审计局关于对市工业园区三个续建
工程委托竣工结算评审项目
采购文件